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20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曾燮榕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卫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旦选任，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高卫民先生简历

高卫民先生，生于 1958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任职同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上汽集团技术质量部副经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上海汽车副总经理、上汽集团技术中心主任，上汽集团副总工程师、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董事，北京汽车集团总工程师兼北汽研究总院院长、北汽股份副总裁，北京汽车集团总工程师、北京汽车研究总院院长，现担任汉能控股集团副总裁、汉能太阳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卫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